

创投企业涉税分析及股权分红节税方案设计

王红艳¹ 刘梦琳² 葛长银³

1. 吉利学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10000;

2.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中国·北京 102101;

3.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北京 100083

【摘要】近些年,我国创投企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公司和个人积极参与到创业投资活动中。创投企业主要通过转让所投公司的股权来获得资本增值收入,目前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普遍偏高,面临着较高税负。财税[2019]8号文出台以后,合伙制创投企业可以自行选择计税方式,不同的计税方式下,个人合伙人将面临不同的税负,那该如何进行选择呢?基于此,本文通过系统梳理相关财税政策,提出节税筹划方案,以降低个人合伙人的税负。

【关键词】合伙制创投公司; 合伙嵌套; 节税筹划

Tax analysis of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and tax Saving Scheme Design of Equity Dividends

Wang Hongyan¹ Liu Menglin² Ge Changyin³

1. Geely College, Chengdu, Sichuan, China 610000;

2. Century College,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2101, China;

3.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0083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in China, more and more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venture capital activities.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mainly obtain capital appreciation income by transferring the equity of the invested company. At present, the equity transfer income and dividend income shared by individual partners from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are generally high, and they face high tax burden.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2019] No.8 document, partnership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can choose their own tax methods. Under different tax methods, individual partners will face different tax burdens, so how to choos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combs the relevant fiscal and tax policies and puts forward tax-saving plans to reduce the tax burden of individual partners.

[Key words] Partnership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Partnership nesting; Tax planning

近些年,我国创投企业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的融资渠道,也促进了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创业、融资环境的不断改善,越来越多的公司和个人积极参与到创业投资活动中,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创新生态的构建。与此同时,创投企业的管理也日益受到关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早在2005年就发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接着2016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创投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为规范创投企业的税务管理问题也先后发布了多个文件,但是创投企业的高风险带来高收益,投资人将面临过高税负,在过高税负下,投资人的行为就会受到影响,甚至不惜“铤而走险”,最终造成我国税收收入的流失。所以,充分了解创投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寻求切实可行的节税筹划方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创投企业纳税问题分析

1.1 创投企业组织形式分析

创投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公司型和合伙型。早期创投企业的发展较为缓慢,大多由政府或者大型企业集团出资成立,几乎都是公司制的组织形式。直到2006年8月27日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公布,新《合伙企业法》的施行推动了合伙制创投企业的发展,之后全国注册登记的合伙制创投企业迅速增加。新《合伙企业法》扩大了合伙企业的范围,将有限合伙

企业纳入其中,并明确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即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在创投企业中管理者和出资人的权利责任正好与《合伙企业法》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责任相契合,创投企业的管理者一般由专业投资人士或者投资机构担任,出资比例较低,通常只是形式意义上的出资,但负责企业资金的投资运作,一般作为普通合伙人;而创投企业的出资人通常只负责出钱分红,并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一般作为有限合伙人,这样既能规避无限连带债务风险,又能获得收益,这也是合伙制创投企业受到出资人青睐的主要原因之一。

1.2 创投企业的纳税分析

创投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纳税规定不同。如果是公司制创投企业,每年实现的收入需要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分红到法人股东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无需再缴纳企业所得税,综合下来实际税率为25%(一般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但如果税后分红到自然人股东还需按照“红利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这属于税后税,两道环节下来,综合税率为40% $[25\% + (1 - 25\%) \times 20\%]$ 。

如果是合伙制创投企业,根据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分配到法人合伙人,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分

配到自然人合伙人, 依据收入的不同类型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或者 20% 的税率。

综上,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制创投企业在所得税的缴纳上显著不同, 合伙制创投企业作为税收“透明体”, 只需穿透到合伙人缴纳一道环节的税, 从而有效规避了公司制创投企业在公司层面和投资者层面的“双重纳税”问题, 所以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投资人能够享受到天然节税效应。这也是投资人偏好成立合伙制创投企业的重要原因, 不仅如此, 对于风险较大的创投企业, 其投资人更是倾向于成立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 这样既能避免承担无限责任又能享受单层节税效应。下面本文对合伙制创投企业股权分红的涉税问题进行政策梳理并进行纳税筹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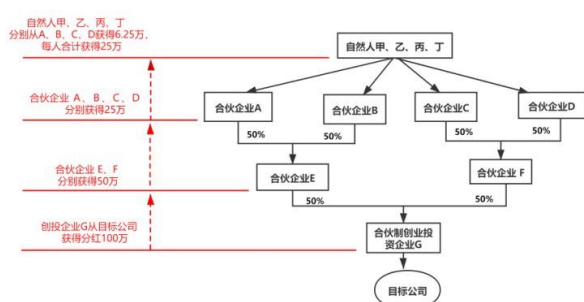
2 股权分红节税方案

2.1 股权分红的税收政策

在财税[2019]8号文之前, 创投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依据国税函[2001]84号文规定: 个人合伙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2019]8号文出台后, 创投企业如上所述可以自由选择计税方式, 即如果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个人合伙人分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 税率; 如果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话, 个人合伙人分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那到底选择哪种计税方法好呢? 事实上合伙制创投企业如果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然后通过“合伙嵌套”模式来稀释股权分红, 最终可以实现以较低税负完税^[2]。

2.2 “合伙嵌套”稀释股权分红的案例分享

我们用案例分析把合伙制创投企业利用“合伙嵌套”来稀释股权分红的节税效应予以量化。合伙嵌套模式的操作思路如下: 假设自然人甲、乙、丙、丁各出资 25% 分别成立合伙企业 A、B、C、D, 合伙企业 A、B 再各出资 50% 成立合伙企业 E, 合伙企业 C、D 再各出资 50% 成立合伙企业 F, 最后合伙企业 E、F 各出资 50% 成立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G, G 投资入股目标公司, 如下图。2019 年创投企业 G 收到所投资目标公司的分红 100 万元。



(1) 筹划原理: 合伙制创投企业 G 选择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G 从目标公司获得分红后, 根据合伙企业“先分后税”的原则, G 要先分给 E 和 F, E 收到分红后继续往上分给 A、B, A、B

收到分红后又再往上分给自然人甲、乙、丙、丁; F 收到分红后同理往上分。最后甲、乙、丙、丁从合伙企业 A、B、C、D 获得的分红按照“经营所得”, 适用 5%—35% 税率分别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通过合伙企业这种层层穿透的特点, 最终股权分红被稀释, 实现了化整为零, 降低税基的节税效果。当然合伙嵌套的层级越多, 股权分红稀释的效果越好。

(2) 如上图所示, 创投企业 G 对外投资分红获得的 100 万, 通过合伙企业层层穿透后, 最终自然人甲、乙、丙、丁分别从合伙企业 A、B、C、D 分得 6.25 万, 每人合计分得 25 万。自然人甲、乙、丙、丁需要分别就获得的分红 6.25 万, 按照“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即每人缴 4 次个税)。查“经营所得”税率表, 计算如下: 自然人甲应纳个人所得税 = $(62500 \times 10\% - 1500) \times 4 = 19000$ (元), 自然人乙、丙、丁应缴纳的个税同甲一样 [3]。

(3) 如果自然人甲、乙、丙、丁各出资 25% 直接成立合伙制创投企业 G, 未合伙嵌套。那么 G 对外投资分红的 100 万, 自然人甲、乙、丙、丁各分得 25 万, 各缴税 39500 元 ($250000 \times 20\% - 10500$), 可见每人交的个税是嵌套合伙下的 2.08 倍 ($39500 \div 19000$)。

(4) 如果合伙制创投企业 G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自然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无论是合伙嵌套还是直接成立创投企业, 自然人合伙人甲、乙、丙、丁分别应缴纳个税 50000 元 ($250000 \times 20\%$), 此时税负最高。

(5) 综上, 合伙嵌套的层次越多, 股权分红稀释的效果越好, 合伙人缴纳的税就越少, 原因是目前分红所得不合并纳税。

3 结论

创投企业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其发展, 比如财税[2018]55号文规定, 对创投企业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创投企业的投资人依然面临着高收入高税负, 基于笔者讨论, 创投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可以通过“合伙嵌套”来稀释收入, 以达到降低投资人税负的效果。

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号 [A/OL]. (2009-04-30) [2022-06-03].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6/200905/c1189018/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A/OL]. (2019-01-10) [2022-06-03].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4182981/201901/c4184156/content.html>

[3] 张牧君. 合伙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困境和出路[J]. 政治与法律, 2020(3): 151-161